

证券代码：833171

证券简称：国航远洋

公告编号：2023-102

福建国航远洋运输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福建国航远洋运输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及《福建国航远洋运输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、《福建国航远洋运输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〈员工安全优质服务奖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，我们认为，为进一步强化船舶管理，提高船舶管理水平，充分调动岸基管理人员（含高级管理人员）的工作积极性，使船舶安全和技术状况保持良好的状态，最大限度减少和避免各类事故的发生，在合理控制成本前提下确保船舶的安全营运，提高船舶营运率，不断增强船队在市场中的竞争力，公司特制定《员工安全优质服务奖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，该考核办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《关于〈员工安全优质服务奖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〉的议案》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，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林跃武、江启发、周健

2023年7月7日